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邀請、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該交易不受其規限者除外)。因此，證券將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BOCOM INTERNATIONAL BLOSSOM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作為擔保人

根據BOCOM INTERNATIONAL BLOSSOM LIMITED之

5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之

500,000,000美元1.75厘2026年到期之有擔保票據

(「票據」，債券代號：40737)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

交通銀行

渣打銀行

滙豐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金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	澳新銀行	中國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	建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興證國際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證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	信銀資本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工銀亞洲	中信建投國際	南洋商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浦銀國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由BOCOM International Blossom Limited(「發行人」)於其5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項下發行並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票據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6月4日有關計劃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有關票據的定價補充文件。預期票據的上市將於2021年6月29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包括孟羽先生及蘇奮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孟羽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